



重返20

祖父母圓夢計畫徵文

活動簡章

# 105 年【重返 20-為祖父母圓夢計畫】徵文活動 活動簡章

「我最美的時候，連我自己都錯過了。」

一個偶然的契機，一間照相館，老奶奶回到年輕時的模樣……  
孫子的邀請，讓她站上夢寐的舞台，和孫子一同圓了夢。

當你和長輩相處的時候，是否曾這樣想過：如果他擁有哆啦 A 夢的時光機，或是意外拿到了萬用的命運遙控器，抑或走進了第八號當舖，換回了青春，他最想做什麼呢？

邀請您一同來欣賞「重返 20 歲」（陳柏霖、楊子姍等人主演），體驗圓夢旅程，和身邊的長輩一起追夢並留下紀錄吧！

## 一、活動內容：

###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電影宣導說明會

1. 太平區太平國小：10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:00~12:00 太平國小視聽室。
2. 西屯區國安國小：10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8:30~12:00，國安國小表演廳。
3.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：10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:00~12:00，家庭教育中心視聽室。

※活動時間另行公布。

※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座位有限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入場。

###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徵文評比-挑戰圓夢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截止。(郵戳為憑)
2. 參賽資格：臺中市立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及教師，共分三組進行評比：(1)國小組；(2)國、高中職組；(3)教師組。
3. 評選標準：長者的夢想 10%、啟發 15%、如何挑戰及實現長者夢想的過程(含成員互动交流、家庭教育含意切合度、內容完整度)50%、特色與創意 25%。
4. 獎勵說明：共 25 名。
  - (1)金賞 1 名：獎座、獎狀與禮券 1500 元。
  - (2)特優每組 1 名，共 3 名：獎牌、獎狀與禮券 1200 元。
  - (3)優等每組 1 名，共 3 名：獎牌、獎狀與禮券 1000 元。
  - (4)佳作每組 1 名，共 3 名：獎牌、獎狀與禮券 800 元。
  - (5)入選每組 5 名，共 15 名：獎狀與精美獎品。
5.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、圓夢事蹟及著作權聲明書，先以電子檔寄送至：[t663027@gmail.com](mailto:t663027@gmail.com)，並將紙本郵寄至：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（地址：404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07 號），請於主旨及信封註明「重返 20 徵文活動投稿」。
6. 得獎公告：105 年 8 月 6 日(六)公告於教育局及主、承辦單位網站。並於 10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六)祖父母節活動當日，在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（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）進行頒獎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。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

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。

- (二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競賽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本次競賽活動之獎品以實物規格為準，不另行公告，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、折換現金或轉換等值商品。
- (四) 得獎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
- (六)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七) 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以詐騙方式或其他足以破壞本活動之不法行徑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八) 無法親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請事先委託同學或親友代領（需準備委託書）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九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- (十) 詳細活動訊息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臺中市北區省三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ses.tc.edu.tw/>），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mily.taichung.gov.tw/mp.asp?mp=104030>）查詢下載。
- (十一) 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：  
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（04）22318092 轉 740—輔導主任 羅主任。  
或洽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（04）22124885 轉 210—王小姐。

105 年【重返 20-為祖父母圓夢計畫】徵文活動

報名表

臺中市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作品名稱		(請自創)			
作者姓名 (1 人限投稿 1 件，且無共同列名創作情形)					
學校名稱					
年 / 班		年齡		性別	
家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(移)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、高中職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(如作者本身無手機號碼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手機號碼) E-mail： (如作者本身無 email 信箱，請提供監護人或家人 email 信箱)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區 里 路 巷 號				
如獲選，是否同意將作品供作本中心宣導(如製作成影片並公開播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  (教師組免填)		
創作者簽名欄					

※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
※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105 年【重返 20-為祖父母圓夢計畫】圓夢事蹟

臺中市

作品名稱	(請自創)
圓夢事蹟	
<p>1. 總字數最多 2500 字。(繕打時比例可拉大)</p> <p>2. 可與家庭成員共同創作。</p> <p>3. 內容形式不拘(新詩、散文或小說皆可)，但須符合活動目標、主題與家庭教育適切性。</p>	
初審委員意見	決賽意見
<p>※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	<p>【必填】</p> <p>※金賞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特優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優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佳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※入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評審委員簽章：	評審委員簽章：

### 【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】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 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- 二、 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### 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參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 105 年度倫理教育「重返 20-為祖父母圓夢計畫」徵文活動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並承諾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提供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如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簽章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